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刘树国）作为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出席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所担任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刘树国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材料会计；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青岛四方川崎车辆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7 月至今，任日照市硕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5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会，积极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履行委员职责，出席了相关会议，并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体系。

1、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积极组织召开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并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高度重视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多次沟通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进展及审计结果，关注公司内审工作的及时有效性；认真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内部审计进展及潜在风险点的报告，确保经营层能够及时了解并应对可能存在的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初步审计情况等进行沟通，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并提出了相应的工作要求，了解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定期财务状况，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职能。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截至 2025 年 7 月任职期间，本人的现场工作时间 12 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本人在现场工作及履职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确保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信息，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足够的知情权与良好的协助。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积极关注深交所互动易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并通过参加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会前认真审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相关材料，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八）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更新，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从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进行了重点审查和监督，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监督、检查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按规定披露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选举董事以及董事会换届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本人认真查阅拟选举人员的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此页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刘树国

年 月 日